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王宥甯
電 話：02-7736749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3817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38178A00_ATTCH1.pdf、0038178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及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」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轄內各國民中小學(含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)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讓語言的運用能自然融入生活情境中，提升學生學習閩南語興趣，活化閩南語課程，爰規劃以沉浸式方式融入學期間課程，營造有效學習情境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說明會於111年4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至4時30分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(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tep-doiz-ifr>)。
- 三、本案本學年度每校以申請2班為限，每班最高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0萬元；6班以下學校可以學校為單位，每校最高補助20萬元，請貴局(府)於111年5月23日(星期一)前彙整



轄屬學校申請資料以掛號寄至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中心
(70049臺南市中西區慶中街206巷6弄10號1樓)「閩南語沉
浸式教學計畫」專案小組收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四、旨揭計畫相關申辦說明另置於本署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育
資源整合平臺CIRN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Content/index.aspx?sid=1107&mid=12677>)，倘有未盡事宜請逕洽
國立臺南大學楊小姐(06)214-6617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南大學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